

公正性政策聲明

本機構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公開承諾查驗之公正性，並處理利益衝突以保持客觀性。

查驗機構與查驗人員須符合公正性/獨立性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不得指派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查驗人員，如查驗過程中發現查驗人員有實際利益衝突時，應由其他查驗人員重新查驗。人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曾參與該查驗案件之合作協議或顧問服務。
- (2) 在過去 3 年間，曾輔導該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自願減量專案、抵換專案或協助建置溫室氣體管理系統。
- (3) 查驗人員過去 3 年曾受聘於該事業。
- (4) 查驗人員於查驗案件結案後一年內受聘於該事業並擔任有給職之職位。
- (5) 與事業之間有查驗行為以外的密切商業行為。
- (6) 查驗人員過去 3 年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紀錄。
- (7) 查驗案件結束後，協助受查驗者處理減量額度相關事宜。
- (8) 查驗人員不得與該受查驗者之溫室氣體和製程數據產出重要人員有密切的個人關係；「密切個人關係」為查驗人員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或與受查驗者有利害關係者，均無利益衝突。
- (9) 不得因受查驗者指定而指派特定查驗員執行查驗作業；亦不得因受查驗者不同意查驗人員對量化方法之專業判斷，配合替換查驗人員。
- (10) 不得因受查驗者支付之查驗費用，不適當的限縮查驗執行範圍。
- (11) 本機構應非屬受查驗者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定義適用公司法第 369-1 條相關規定。
- (12) 本機構如為財團法人，不得執行受查驗者為該財團法人之捐助人、捐助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等相關單位之查驗案件；反之，倘查驗機構為受查驗者(財團法人)之捐助人，亦不得執行查驗作業。
- (13) 查驗機構如為教育機關(構)，不得執行受查驗者為該教育機關(構)之附屬設施（如:林場、農場、牧場、養殖場等相關設施或場域）或相關單位之查驗案件。